

5.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静安大宁公园市民球场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静安大宁公园市民球场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上海铭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2346.11万元，资产总额 3074.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铭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7 日

